

記者蒯亮 / 製表

歷屆考試委員改組更動情形

屆別	任期	省籍人士	黨籍	說明
1	37.9/43.8	0	國民黨17位，民社黨1位，青年黨1位，但被監院否決	
2	43.9/49.8	0	19位皆國民黨	
3	49.9/55.8	1位		●台籍人士潘貫提名通過，但未就職，另賈宣之、管公度兩位也未報到。 ●6位委員係新任，餘留任。
4	55.9/61.8	1位		●5位委員新任。
5	61.9/67.8	1位		●10位委員新任。
6	67.9/73.8	1位	無黨籍3位	●7位委員新任。
7	73.9/79.8	1位	國民黨16位，無黨籍3位	●15位委員新任(僅4位連任)。
8	79.9-	預估4-5位	不排除提名1位民進黨人士。	●預估至少改選2/3。

五人。③依憲法規定「考試院應超乎黨派」之前提，不排除提名一位民進黨籍人士，另可能選提二位無黨籍人士充任。④院際分配，人選出身背景以考試院(含選部)、監院、行政院(含教育部、人事局)、司法院為主。⑤性別方面，現任女性為賈護名、王執明兩位，可能增為三位。⑥學術專長代表性，每類科至多不宜超過二位。

按：考試委員是部長級的政務官，任期六年。

近日梧棲、南寮二艘漁船分別在我近海水域內遭受大陸海盜洗劫。頓時之間，海軍又成為「護漁不週」的指責對象，「陸海空聯合緝私行動」亦被波及，被指為「只抓自己人，卻無力對外」。事實上，這些指責背後所表現的是不正確的價值判斷與不盡公平、合理的要求。要解決這種「海域問題」，實須從另一種眼光出發。

海軍的功能在學術上可區分為軍事、外交、與警察三種。以我國現有超齡老舊的三十多條「主要水面艦艇」之實力來論，在同一時間，實際上「出海」的艦隻頂多只有十艘左右。他們除負擔傳統的國家安全防禦外，

《論評點焦》

護漁？護海？

海峽秩序端賴海上警察武力

衛與金馬南沙運補等軍事任務，還得「敦睦」遠航，執行外交任務，能有力執行警察功能也已極為薄弱。目前的「聯合緝私行動」已在此「不勝負荷」的海軍力量上又多加一項「緝私」的警察任務。社會再要求他們「護漁」，實有「強人所難」之處。

所謂「護漁」乃是指海軍艦隊隨同漁船出海，赴一有潛在爭議危險之水域作業。此種行動一以保護本國漁船隊之人員、財產安全。二以凸顯國家在該水域與該爭議事件上之法理、外交立場。一九五八至一九七六年，英國與冰島間的三次「鱈魚戰爭」中，英國

均派出皇家艦隊，執行「護漁」任務，是為最好的例子。在自己國家水域內，維持漁業活動之安定並非「護漁」，因為護漁一詞隱含強力擴張漁權之意。至於在一沿海國的水域中維持安定的法律秩序(其中包括防止他國船舶非法進入水域或懲治他國船舶於水域中進行違反沿海國之法律規章的行為)則是一種屬於「警察執法」的工作，有賴一事為此種任務而存在的海上警察武力(或有稱海岸防衛隊者)。

再者，我政府之財力資源有限，在此有限的資源下，農委會成立「漁業巡邏船隊」之議，警政署保七總隊有內河水警，海關有緝私艦，國防部有海軍，各行

其是，卻疏漏多現。漁業巡邏船隊乃為執行漁業法規而設，是否有武裝以逮捕來犯船舶尚有疑問。日後，為執行海域環境法規，環保署是否亦成立其「海洋環境巡邏船隊」？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成立一個維持海域法律秩序的事務機構，才是應行之方向。社會應容許我們的海軍專注於其國防任務，不必為擔負警察執法工作或海上救難等任務而折損、改變其原有之裝備與訓練。將維持海域法律秩序的責任交由一專責之海上警察武力吧！(作者胡念祖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海洋政策學副教授)

「一國兩圖」情非得已 遷就政治現實 今後將只審疆界

記者洪金立 / 台北報導

內政部地政司長王杏泉昨天指出，內政部修訂「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編印我國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後，以後審查中國地圖將只審疆界，不審疆界以內的行政區劃、地名、鐵路設施等是否使用中共更改的界線名稱，以遷就政治現實及尊重繪圖自由。

王杏泉司長說，中華民國是全世界唯一對地圖作審查的國家，由於我國在現代史上橫遭列強侵略，版圖不斷被侵併、分割，如果在中國地圖上對固有疆界不予堅持(包括外蒙古、釣魚台等失去的領土)，我們將對不起後代子孫，對許多有愛國心的中國人來說，看到中國地圖的主圖上缺了一小塊，不免要心痛，因此在兩岸未統一前，中國過去的疆界(國民政府時代)仍必須在中國地圖上保留，外國進口及本地印製的中國地圖或地球儀在王杏泉將中國版圖收回後，

廈門人反感 只要客人是台胞

攪亂物價 大搞青

劫不是第一次

空明財滿號連人都不見了
多數遇劫歸來不敢報案

《焦點評論》

護漁？護海？

海峽秩序端賴海上警察武力

胡念祖

近日梧棲、南寮二艘漁船分別在我近海水域內遭受大陸海盜洗劫。頓時之間，海軍又成為「護漁不週」的指責對象，「陸海空聯合緝私行動」易被波及，被指為「只抓自己人，卻無力對外」。事實上，這些指責背後所表現的是不正確的價值判斷與不盡公平、合理的要求。要解決這種「海域問題」，實須從另一種眼光出發。

海軍的功能在學術上可區分為軍事、外交、與警察三種。以我國現有超齡老舊的三十多條「主要水面艦艇」之實力來論，在同一時間，實際上「出海」的艦隻頂多只有十艘左右。他們除負擔傳統的國家安全防衛與金馬南沙運補等軍事任務，還得「敦睦」遠航，執行外交任務，能有力量執行警察功能也已極為薄弱。目前的「聯合緝私行動」已在此「不勝負荷」的海軍力量上又多加一項「緝私」的警察任務。社會再要求他們「護漁」，實有「強人所難」之處。

所謂「護漁」乃是指海軍艦隊隨同漁船隊出海，赴一有潛在爭議危險之水域作業。此種行動一以保護本國漁船隊之人員、財產安全。二以凸顯國家在該水域與該爭議事件上之法理、外交立場。一九五八至一九七六年，英國與冰島間的三次「鱈魚戰爭」中，英國均派出皇家艦隊，執行「護漁」任務，是為最好的例子。在自己國家水域內，維持漁業活動之安定並非「護漁」，因為護漁一詞隱含強力擴張漁權之意。至於在一沿海國的水域中維持安定的法律秩序（其中包含防止他國船舶非法進入水域或懲治他國船舶於水域中進行違反沿海國之法律規章的行為）則是一種屬於「警察執法」的工作，有賴一專為此種任務而存在的海上警察武力（或有稱海岸防衛隊者）。

再者，我政府之財力資源有限，在此有限的資源下，農委會有成立「漁業巡護船隊」之議，警政署保七總隊有內河水警。海關有緝私艦，國防部有海軍，各行其是，卻疏漏多現。漁業巡護船隊乃為執行漁業法規而設，是否有武裝以逮捕來犯船舶尚有疑問。日後，為執行海域環境法規，環保署是否亦成立其「海洋環境巡護船隊」？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成立一個維持海域法律秩序的專責機構，才是應行之方向。社會應容許我們的海軍專注於其國防任務，不必為擔負警察執法工作或海上救難等任務而折損、改變其原有之裝備與訓練。將維持海域法律秩序的責任交由一專責之海上警察武力吧！

〈作者胡念祖現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海洋政策學副教授〉